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为天津茂联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茂联董事长刘泽刚先生承诺为上市公司对天津茂联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天津茂联的持续经营，且担保风险可控； 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监事签署：

王维平_____ 张全中_____ 王小鑫_____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 月 日